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二〇一四年九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涉及主营业务范围的为主营业务投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为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或备案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第五条 主营业务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分类列明各种投资项目的年度预算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核准额度内，由董事会或由其授权公司经理组织实施。对于核准额度外的非预算或超预算主营业务投资事项，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应事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非主营业务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涉及委托理财或与之类似或相同的其他事项的，不得再授权给董事长、经理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决定或审批。

第三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程序

第七条 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八条 战略规划部对投资建议或机会加以分析，从所投资项目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应配合战略规划部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上报公司经理级会议审议。公司经理级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条 如果战略规划部或公司经理级会议认为投资项目不可行，应按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提交不可行的书面报告，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最终决策。

第十一条 已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项目实施。公司总经理可授权相关业务部门作为投资项目的具体管理部门。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需合理调整投资预算的，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的，有关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三条 公司战略规划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战略规划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公司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战略规划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经营期限届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权限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四章 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